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1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城銘（原名：張宮銘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上易字第134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城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又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城銘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提出「刑事無罪答辯狀」，其書狀並未附具原判決（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判決）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03 法官 周 淡 怡

04 法官 黃 齡 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洪 玉 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